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波

王法长

王法长

孙建强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波



王法长



孙建强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波

王法长



孙建强

2019年4月25日